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  
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7 月 23 日 (102) 德學通字第 010 號公布  
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德性平字第 1050003258 號公布

一、目標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;本計畫乃透過學校各單位資源整合，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保障性別平等權益，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、無性騷擾及無性侵害的教育環境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由本校教務、學務、總務等各單位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各系及人事室積極投入，各司其職並相互配合以達到既定目標。

(一) 教務單位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各系：負責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，或於各類課程中加強性別平權觀念之宣導，由教務行政組承辦相關業務。

1. 規劃開設與性別平等有關之課程。

2. 督導各系教學研討會將性別相關議題規劃至各有關課程中，如：法律、通識課程等。

(二) 學務處：負責校園安全之維護，推廣校園內、社區間性別平等教育，從事各種性別平權之預防推廣活動。

1. 生活輔導組：

(1) 加強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。

(2) 處理本校各項危機事件。

(3) 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活動。

2. 課外活動指導組：

(1) 協助並督導學生社團、各系學會規劃與性別平等有關之各項校內外活動。

(2) 加強學校社團與社區間的聯繫互動，藉以推展社區的性別平等教育。

3. 衛生保健組：

(1) 辦理生理衛生教育之預防推廣活動，如：專題演講、有獎徵答、海報設計比賽。

(2)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各項生理衛生活動，如：愛滋病防治。

4.學生輔導中心：

(1)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各項預防推廣活動，如：設計性別教育主題月活動，包括，提供各種性別教育書面資料、輔導卡、專題演講、性別議題辯論賽等活動。

(2) 加強性別議題個案及團體輔導，如：辦理各種成長團體與工作坊。

5.品格教育中心：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項業務，如：規劃會議之召開、進行與紀錄；接受性別議題的申訴案件。

(三) 總務處：負責校園內各項硬體設施與空間之安全標示。由事務組承辦相關業務。

1. 維護校園安全設施。

2. 標示校園空間有危險之場所。

3.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。

4. 規劃並安裝校園保全及求助系統。

(四) 人事室：教職員工性平觀念之宣導或研習辦理。

三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